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
條例草案》

0001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勳誠的修正案

27. 對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孑的水的管制

△ 對相當可能導致蚊子滋生的水及物品的管制

- (1AA) 就本條而言——
“有關處所的負責人”(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premises)就某處所而言——
 - (a) 指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下述人士——
 - (i) 該處所的佔用人；
 - (ii) 該處所的擁有人；
 - (iii) 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或
 - (b) 在該處所包括任何建築地盤的情況下，指該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
- “蚊致健康危害”(mosquito-related health hazard)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a) 為由蚊傳播的對人類健康構成危險的疾病的傳播營造有利條件的；或
 - (b) 如不即時採取捕殺行動即相當可能造成上述條件的；
- “獲委任承建商”(the appointed contractor)就某地盤而言——
 - (a) 指屬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該地盤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的人；或
 - (b) 在該地盤為政府所擁有，而已就該地盤獲委任為承建商的人在有關時間已進入該地盤的情況下，指該人；

↑ 由任何建築地盤組成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 條例草案》

0002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1) 如主管當局覺得任何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積水，而積水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不論積水是否屬於廢水，亦不論積水是否現時已經發現存在，主管當局均可安排向該處所的佔用人送達通知。但如該佔用人不在香港，主管當局不能輕易將通知送給佔用人或確定該佔用人身分，或該佔用人無行為能力，則可安排向該處所的擁有人送達通知。又如該處所內有任何建築地盤或任何建造中的建築物，則可安排向有關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送達通知。此規定下送達通知的大於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

- (a) 將存在的積水清除；或
 - (b) 採取通知所指明的其他步驟，防止在該處所內出現或再次出現積水；或
 - (c) 採取通知所指明的其他步驟，防止在該處所內有蚊幼蟲或蚊蛹存在。
- (由 1963 年第 32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76 年第 9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86 年第 10 號第 24 條修訂)

↑ 藉送達有關處所的負責人的通知，規定該人

(1A) 如主管當局覺得任何處所內有任何可導致積水的物品，而積水能讓蚊子滋生，主管當局可藉送達有關處所的負責人的通知，規定該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步驟，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

(1B) 如主管當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積水或任何物品構成蚊致健康危害，主管當局可——

- (a) 採取他認為需要的行動——
 - (i) 清除積水或該物品；或
 - (ii) 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及
- (b) (如該危害可歸因於某人的任何作為、失責或容受) 向該人追討主管當局在採取該行動中招致的任何費用。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
條例草案》

0003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 根據第(1)款條文獲送達通知的人，如沒有遵從通知的任何規定——~~

~~(a) 該人即屬犯罪；及~~

~~(b) 主管當局可清除或安排清除積水，並可採取其他所需的步驟以符合通知的規定，且可向該人追討因此而招致的開支。~~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a) 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送達予他的通知的規定；或

(b) 沒有遵從根據第(1A)款送達予他的通知的規定，

即屬犯罪。

(2A) 如任何人因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就第(1)(a)款所提述的規定向他送達的通知而被控以第(2)款所訂罪行，則如他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該規定，即為免責辯護。

(2B) 就任何處所而言，如——

(a) 根據第(1)款向某人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沒有獲遵從，主管當局可——

(i) 清除在該處所內的任何積水；

(ii) 採取他認為需要的其他行動，防止在該處所內出現任何積水；及

△ (iii) 向該人追討主管當局在根據第(i)或(ii)節採取行動中招致的任何費用；或

(b) 根據第(1A)款向某人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沒有獲遵從，主管當局可——

(i) 採取他認為需要的行動，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及

(ii) 向該人追討主管當局在根據第(i)節採取行動中招致的任何費用。

↑ (ia) 採取他認為需要的其他行動，以防止蚊幼蟲或蚊孳存在於該處所內；及

▽ (ii)或(ia)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修訂) 條例草案》

0004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3) 凡在任何處所內的供水中發現有幼蟲或蚊蛹，該處所的佔用人即屬犯罪，但如該佔用人不在香港，或主管當局不能輕易尋獲該佔用人或確定該佔用人身分，則該處所的擁有人即屬犯罪，又如該處所內有[△]任何建築地盤或任何建造中的建築物，則有關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即屬犯罪。[△] (由 1963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76 年第 9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86 年第 10 號第 24 條修訂)

(4) 除主管當局外，衛生署署長及就此獲其授權的公職人員，均可行使第(1)及(2)款條文賦予主管當局的權力。 (由 198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

(5) 在第(1)及(2)款中“有關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the appointed contractor in respect of the site)——

(a) 指作為註冊承建商並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有關地盤獲委任的人；或

(b) 就政府所擁有的地盤而言，指已就該地盤獲委任為承建商的人(如該人在有關時間已進入該地盤)。 (由 1976 年第 9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6) 任何文件——

(a) 如看來是由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簽署，並看來是核證文件所指明的人在文件所指明的時間是已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文件所指明建築地盤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

(b) 如看來是由房屋署署長或地政總署署長授權的人簽署，並看來是核證在文件所指明的時間—— (由 1982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6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3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修訂)

(i) 文件所指明的建築地盤為政府所擁有；及 (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ii) 文件所指明的人已就該建築地盤獲委任為承建商，

則在就第(1)或(2)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在法庭上將該文件出示，即須接納為證據，無須再加證明。 (由 1976 年第 9 號第 3 條增補)

(7) 根據第(6)款出示文件時——

(a) 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出示文件所在法庭須推定——

(i) 文件的簽署是真確的；

(ii) 簽署的人在簽署時是獲妥為授權而簽署的；及

(b) 該文件即為其內所載事項的表面證據。 (由 1976 年第 9 號第 3 條增補)

△ 平 (3) 如——
 (a) 在任何處所內發現任何蚊幼蟲或蚊蛹；及
 (b) 該等幼蟲或蛹存在於該處所內是可歸因於某人的任何作為、失責或魯莽，
 則該人即屬犯罪。
 △ (3A) 在不損害第(3)款的原則下，如在任何包括建築地盤的處所內發現任何蚊幼蟲或蚊蛹，該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即屬犯罪。

↑ 本條

平 (3A)

□ (第(3)款所述的處所除外)

↓ (3)

□ (3) 如在任何由建築地盤組成的處所內發現任何蚊幼蟲或蚊蛹，而該地盤有獲委任承建商：